附件2

2020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和自筹资金两种方式。

二、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为2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2020年度社发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分为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和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两种类型。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采用前补助方式给予财政科技资金补助，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采用只立项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自筹资金开展科研活动的方式给予支持。

（一）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

1.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不断完善疫情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机制，在预测预警、疫情研判、病例筛查、群防群控、精准诊断、临床救治、院感防控等方面取得关键技术突破。

绩效目标：建立1套联防联控、社会动员及群防群控可识别机制；完成新冠肺炎诊疗关键技术1项；公开发表论文1篇以上；培养一批相关人才与团队。

有关说明：拟支持1个项目，支持经费10万元。

有关要求：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市级科研院所等主体申报。

2.可持续发展

支持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与产学研单位联合开展适合当地环境保护、资源调查及综合利用研究与科技集成示范。

有关说明：拟支持1个项目，支持经费10万元。

有关要求：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企业主体联合省级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共同申报。由利州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3.道地中药材

支持川产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优先支持新冠肺炎防控处方药单品种全产业链发展。优先支持积极参与四川省“三标准”、“五规范”、“二体系”建设的单品种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

绩效目标：引进新品种1个，建成核心示范基地50亩，辐射带动种植200亩，建立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关键技术体系1个，研发新产品1-2个。

有关说明：拟支持1个项目，支持经费10万元。

有关要求：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申报，专合组织不能作为申报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是相关产业、科研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科研单位。每个县区、经开区限报1项，

（二）指导性计划项目

1.支持重点

支持精准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技术等一批急需突破的先进临床救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儿科重大疾病诊治及安全用药研究，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早期预警、诊疗技术、诊疗规范（模式）与评价等研究，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防治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与管理研究，养老照护、残疾人服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开发，血液安全技术研发，全民健身、运动医学关键技术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研究等。支持普法、安全（含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禁毒、环保、低碳、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2.有关要求：

（1）项目由在广元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医院）、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申报。

（2）医卫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其中，单个三甲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申报数量不得突破20个，单个二甲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不得突破10个。

（3）项目无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申请市级财政科技经费填报为“0”，需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名称后标注“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

（4）申报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同时申报财政补助科技计划项目，否则，视为主动放弃。